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33名激励对象在《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上，满足第三期全部解锁条件。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

不得解锁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7 年度，授予预留的 1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90 分及以上，满足第二期全部解锁条件。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苏为科

顾菊英

褚国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